

多措并举 精准发力 推进合法性审核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0年，芒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坚持在制度上规范，在措施上用力，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质效，为奋力谱写“平安芒市”“法治芒市”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以制度建设为引领，完善工作机制

2020年，芒市司法局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1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合法性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3号）、《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民政府法制审核工作规定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70号）和《芒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芒市实际，制定出台《芒市人民政府法制审核工作规定》。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进行了统筹安排，明确了法制审核主要经过三个阶段，一是起草与预审；二是规范性审查；三是合法性审核。实现了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文件和合同等合法性审核机制全覆盖。构建了程序完备、分工明确、衔接有序、便捷高效的运行机制。

二、以合法合规为底线，严把质量关口

坚持正确方向，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合法性审核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让每一个行政规范性文件都最大限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广大人民群众需求。坚持“逢文必审”，凡是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做到应审尽审。严格审核标准，以制定主体和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作为审核的重点，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表述严谨、合法有效。完善审核方式，对审核中发现的疑难复杂问题，必要时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进行研究论证，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

三、强化工作措施，取得良好成效

芒市司法局对全市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管理，全面施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三统一”制度，2020年，芒市制定出台政府规范性文件共4件，分别是：《芒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芒市城区河道管理办法〉的决定》《芒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调整限制入城车辆类型和限制车辆通行范围的通告》《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芒市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芒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在起草制定过程中，起草机关均举行了听证会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按照《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

定和备案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文件出台后，均按程序要求上报州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登记备案，并通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录入并报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达到100%。

2020年，共审查涉法事务文件、案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协议100份，涉及到城市建设基础设施、特色小镇建设、旅游文化产业、服装项目等方面。

在具体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规范》和《芒市人民政府法制审核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对送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协商，提出修改的理由和意见建议，便于文件制发部门及时修改完善，并做到来文有登记、审文有标准，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确定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经程序并不断完善。

